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复 函

(2025) 闽 0302 破 8 号

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收到《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拟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结合破产财产实际状况，为使财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研究，答复如下：

准予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莆田市丽胜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拟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中的处置方案处置财产。

此复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院印)